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4 年 6 月

一、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第一节 信息披露 32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6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三章	附则	41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设立方式是参照发起设立方式，以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82 室。

第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本章程享有并行使权利，同时也根据本章程规定履行及承担义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本章程未予以规定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提供或披露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依法披露定期

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未设董事会秘书时由董事会决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或者由董事长代理行使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以专业的管理、创新的精神、合作的理念，把企业建设为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应依法登记于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之中，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的登记事项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及主管机构的规则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向股东交付持股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由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即全体发起人以不高于其所持有之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额折合公司股份，总计折合股本人民币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资产价值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者名称	认购股份 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1	北京嘉洋东方 石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900	90	900	净资产折股	2022. 11. 03
2	北京嘉洋之星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10	100	净资产折股	2022. 11. 03
	合计	1000	100	1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股 1000 万股、非发起人持股数为 176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股东按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形。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竞价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限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章程相关约定外，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增发对象范围是否包含公司原股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增发对象范围包含原股东的，原股东与其他非股东投资人依照同等标准认购增发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记名股票，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转让公司股份的，不需取得其他公司股东同意。其他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东不享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包括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依法依规规定提出议案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决策，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要求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查询理由及目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核实股东身份并予以回复是否提供，提供查阅资料的应当确定查阅时间，拒绝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或达成一致行动人意向的，应向公司及时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下的股东以及前述股东之关联方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非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不得以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
- （二）以公司资金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以公司资产为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
- （四）为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非控股股东在与公司发生与其利益相关的交易时，公司决策机构应参照本条标准审议相关事项，防止该类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大股东地位，向与其存有关联关系的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进而损害公司、小股东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并持续健全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资产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借款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五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单笔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对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本章程；
- (十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可就其职权内审议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但该等授权需为明确的特别授权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授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 12 个月连续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

前款各项中所指“超过”均不含本数；本条前款所指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额均为合并报表（即包含表内子公司）的审计值，但不包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

表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含违规担保金额）。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为以下情形的对象提供担保：

-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二）以融资为目的（包括增信、发行证券或基金份额等）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对象提供担保；
- （四）可能造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负责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于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回复，明确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董事会收到召开股东大会提议之日起的 10 日内未予答复、拒绝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等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提议后的 5 日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未在该等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就其认为的重大事项有权提议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予以召集，董事会拒绝召集或无法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自行召集。监事会认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应当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权书面建议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集或无法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自行召集。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或网络接入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当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且需依法依规进行单独计票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机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持有股东的特别授权文件，并将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证明文件提供至公司。

第七十八条 因客观因素或政策限制人员聚集等原因而导致无法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公司应当提供其他通讯方式实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通讯网址、接入方式及投票机制。

公司持有记名股票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提供统一的网络参会机制和网络投票机制，股东接入会议系统及投票系统视为股东亲自参会。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应至少委托 1 名董事或监事出席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接受质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要求的必须出席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闭会及会议结束，股东大会中途闭会需有合理理由，且闭会期间全部涉及会议内容及资料均应保密且封存保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二）项所列事项以及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一）董事会申请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至（十六）项所列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公平、公正的投票统计规则，确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且真实、公正，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本章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表决等事项未予规定的应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内容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有关于公司董事选举、更换等事项，本章未予以规定的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运作及议事应遵循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及标准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及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重大事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关联担保等事项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当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成交额累计计算，或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成交额合并计算的方式。当金额达到前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已经履行过审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畴。

公司对每一年度预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估时，按照本款前述规定

由董事会审议，如预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日常关联交易在预估范畴内的，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估范畴，按照前述规定标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未在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范畴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前述规定执行审议程序，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形以外的事项及交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但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豁免审议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可以豁免审议或决策。

（三）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1. 对于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组织高级管理层审议机制进行决策，但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2. 对于未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事项标准的事项，高级管理层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可以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3. 依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的事项。
4. 对本条第（一）款中所指交易或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在《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确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可代表董事会审查总经理决定的授权事项，但董事长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不得单独决定。董事会拟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部分授予董事长单独行使及履行的，应当将该授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授权事项增加、变更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除首任董事长由公司发起人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外，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罢免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如有）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决策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关联董事是指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关联董事具体范围及表决回避制度由《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决议相关内容本章未予以规定的，依照《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内容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长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披露包括公司的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等信息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方式为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 （四）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发生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其他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或证券公开转让场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指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法如实、及时、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

披露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就相关披露信息在其他媒体上的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述媒体发布时间。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关于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或通过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磋商调解的事项；

（六）企业文化建设；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及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投资者答疑、沟通会议及代表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邮寄资料；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走访投资者。

第一百八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必要时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无论系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抑或被强制终止挂牌，均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以公平协商为原则确定投资者权益安排机制，但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系为公司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为目的，或该等终止挂牌议案以获

得上市注册为生效要件的除外。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当为在终止挂牌股东大会决议中投反对票的股东提供包括股份回购、投资者损失补偿等包含现金选择权的合理利益安排方式；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针对遭受损失股东的损失补偿及权益安排进行积极协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终止挂牌情形下投资者利益安排提供保护机制的，应与公司、投资者三方充分协商。

公司为应对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需求而设立专门基金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设立方案，并在公司终止挂牌时使用专门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权益保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合法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六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本章程规定编制，并作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签署生效，即日起施行。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